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  
91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核備  
95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生入學或轉所前選修與本系研究所規定的基礎科目或進階科目相關課程，其學期成績滿70分，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由課程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沒有上限，在學期間至少修習1學分以上，抵免科目及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